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6號

原告 多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欽照

訴訟代理人 羅文謹律師

被告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

訴訟代理人 葉韋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708萬2,214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5,06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7萬3,454元，及遲延利息。（二）被告自107年7月1日起坐落新北市○○區○○路○○號租賃物廠房修繕完畢回復原狀日止，應按月給付原告177萬2,680元。嗣於108年5月22日具狀到院變更訴之聲明為：一、先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7萬3,454元，及遲延利息。（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1,240萬8,760元，及遲延利息。二、備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67萬3,454元，及遲延利息。（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248萬1,725元，及遲延利息。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指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者，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最

01 高法院101年度台簡抗字第9號民事裁判)。經查：

02 (一) 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有先位及備位聲明，此乃訴之預備合
03 併，原告主張法院依據其所定先後位順序審理，擇一而為
04 判決，故依據上開法條第1項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
05 定其訴訟標的金額。原告先位聲明之金額較高，因此應以
06 原告先位聲明核定訴訟標的金額。

07 (二) 本件原告先位聲明雖自行區分為二項，然實際上全部均為
08 金錢債權，分別為係請求：1、107年7月至12月間租金212
09 萬7,216元；2、修繕系爭租賃物費用244萬6,238元；3、
10 律師費10萬元(以上合計467萬3,454元，列為第一段聲明
11)；4、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依契約約定計
12 算之違約金1,240萬8,760元(列為第二段聲明)。其中第
13 4部分雖為違約金債權，然並非所有違約金之請求均不得
14 列入計算訴訟標的金額，依上開判決意旨僅在該違約金與
15 主請求間存在主從、依附、牽連關係者，方可認屬附帶請
16 求而不列計訴訟費用。然本件原告全部請求均為金錢給付
17 ，依其主張均各自單獨成立，數筆債權間並無主從、依附
18 或牽連等關係，是以並無任一筆債權可認為屬於附帶請求
19 性質，是以並無上開法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

20 (三) 原告之先位聲明請求，本金分別請求467萬3,454元、1,24
21 0萬8,760元，依據上開法條第1項本文規定合併計算之，
22 金額合計為1,708萬2,214元，爰核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
23 額即為上開金額。

24 二、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
25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
26 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
27 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
28 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
29 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30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
31 法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08萬2,214元，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392元。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十日內抗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扣除原告前已繳納4萬7,332元後，尚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11萬5,06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王 翠 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二、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陸 清 敏